

新世纪
万有文库



堂珍本
十三经系列

周礼

崔高维 校点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缘起

我们正在做一件好事情。先人已经做得很好了，我们还要老实地做下去，力争好起来。

当年商务印书馆的《万有文库》风靡一时，至今余响不绝。我们照抄原名，冠以“新世纪”，以示时代差异，但承继之意是不言自明的。

要设计一个所谓世纪工程，选编一些人当读的书，“万有”一词再恰当不过。这就像把物体间的引力称为“万有引力”一样，它无所不包，无处不在，不叫“万有”，还叫什么！我们只能赞叹王云五和他的友人、同人的聪明才智，并且乐于承继。

要承继的，不仅是一个名称。当年编辑《万有文库》时，据传得到了一大批顶尖人物的支持，有蔡子民、胡适之、吴稚晖、杨杏佛、张菊生、高梦旦等三十余人。我们这一代人，得失与短长都是显然的，无论是“比不得”还是“不可比”，专家都非请不可，于是也有了陈原、王元化、李慎之、顾廷龙、金克木、董乐山等三十多位海内外的大家出任总顾问或学术指导，还有一些有经验的朋友担任策划。当然，聚合这样一些顶天立地的人物，不是我们的功劳，我们也无此能力；他们是冲着“新世纪万有文库”这一富有使命感的大名而来的。这只能增加我们的责任，使我们感到，无论对时贤或是对先人，我们的工作都只能做好或不能做坏。

在出版、发行方式上，也有不少承继。六十年前，商务的《万有文库》在廉价简装上作文章，而其销售则以图书馆作为主要对象。我们今天大体仿此，只是销售对象适应今天的情况更加展开一些。在这“豪华本”和奢侈消费盛行的时代，向读者提出“你的简装书来了”，不免悖时。但看到当年的“万有文库”本在今日旧书肆里依然受到欢迎，也就有了信心。做出版，原是要做“长命”的事。“商务”诸前贤，当年筹划种种，又何曾想到身后的声名会如此流芳多年呢？！

较多不同前人的，大概是内容。《新世纪万有文库》大别为三：传统文化书系，近世文化书系，外国文化书系。传统文化书系重在传统古籍。我们所收，内容自然不出前人曾定范围，书名雷同者至夥，但在“新世纪”里，当求其选题更适合时代需要，校审更精。文本皆系“白文”，后人注释例不收录，以显其文献的本初面目。

近世文化书系，系指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九年卅年间学人著述，以及一九四九迄今的大陆以外学人的研究成果。这一部分，纯然出于中国大陆知识界步入“新世纪”之需要。过去的年代中，对这方面的成果注意不足，现在我们予以整理编选。希望有了这些书籍，加以中国大陆近几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丰硕成果，足以显示全世界范围内中国近代学人的全般辛勤劳作。

外国文化书系，面广流长，颇难抉择，加以许多基本著述国内都已译出，重译重出，似无必要。我们准备首先选编一套外国文化学术读本，以为这套文库有关部分的基要，另外，则多收一些大作家的小作品，以及

近人新作，或名著另译，总之不少是国内已有工作之补苴拾遗。揆诸现状，吸收外国文化，仍然要在启蒙，因此思想之新颖及叙述之生动，还是我们选题的着眼点。

站在前人肩膀上前进，自可省力多多。然而古今毕竟异时，新旧究实不同。我们汲深绠短，难以说可能成就几何，只是如文前所说，“老老实实地做下去，力争好起来”，是我们确定不移的宗旨。通人雅士，幸有以教之。
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

出版说明

《周礼》初名《周官》，《史记·封禅书》、刘歆《七略》皆称之为《周官》。荀悦《汉纪》又称之为《周官经》。新莽时刘歆始称之为《周礼》，至东汉郑玄为三礼（《周礼》、《仪礼》、《礼记》）作注，才定称为《周礼》，并一直沿用至今。《周礼》原书共六篇，即《天官冢宰》、《地官司徒》、《春官宗伯》、《夏官司马》、《秋官司寇》、《冬官司空》。《冬官司空》亡佚，汉人用《考工记》补之。

《周礼》一书内容极其丰富，大自天下九州、邦国建制，小到沟洫道路、草木虫鱼，几乎无所不包，涉及官制、田制、兵制、学制、刑法、礼仪等诸多方面，蕴藏着战国以前大量的政治、经济、军事、文化史料，实际上它可以被视为一部政书。

关于《周礼》的作者，或者更确切地说关于《周礼》成书的年代和经过，情况比较复杂，历来众说纷纭，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莫衷一是。有人认为，《周礼》是周公旦致太平之书，有人干脆认为是周公旦所作，有人认为是东汉刘歆一手伪造的。对上述说法，后世学者遵违不一。经过古今学者的研究考证，可以认为《周礼》一书大致成书于战国时代，其内容不仅反映西周一代的现实，还综合了西周至战国的情况，并掺杂有编纂者理想化的成分。《周礼》体现的是礼治的思想，表现出对周制的企慕，因此《周礼》出自儒家是没有疑问的，但《周礼》与孔子的关系并不

密切。

历代研究注释《周礼》的学者，代有其人。东汉时已有郑兴、郑众、贾逵、马融、郑玄等为之作注，而今只有郑注流传下来。唐代贾公彦为《周礼》作疏，后与郑玄注一起收入《十三经注疏》，为后世学者所宗。清代研究《周礼》的学者人才辈出，其中清末孙诒让所著《周礼正义》，博采众说，资料丰富，对文字音义多有订正，是一部研究《周礼》的集大成之作。

这次整理以《十三经注疏》为底本，用上海商务印书馆《四部丛刊初编》所收长沙叶氏藏明翻宋岳氏相台本通校；重新划分段落，分段标点；原文一律用规范简化字，凡是容易产生歧义的古今字、异体字等，一仍其旧，不作简化；校勘记只对不同版本的重要异文写出简明校记，编号附于书尾。校记但明取舍，不作考证说明。

本书由中华书局崔高维校点整理。

目 录

出版说明

天官冢宰第一 / 1

地官司徒第二 / 18

春官宗伯第三 / 39

夏官司马第四 / 59

秋官司寇第五 / 75

冬官考工记第六 / 92

校勘记 / 107

天官冢宰第一

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，以为民极。乃立天官冢宰，使帅其属而掌邦治，以佐王均邦国。

治官之属：大宰，卿一人。小宰，中大夫二人。宰夫，下大夫四人、上士八人、中士十有六人、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、府六人、史十有二人、胥十有二人、徒百有二十人。

宫正，上士二人、中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胥四人、徒四十人。

宫伯，中士二人、下士四人、府一人、史二人、胥二人、徒二十人。

膳夫，上士二人、中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胥十有二人、徒百有二十人。

庖人，中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贾八人、胥四人、徒四十人。

内饔，中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胥十人、徒百人。

外饔，中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胥十人、徒百人。

亨人，下士四人、府一人、史二人、胥五人、徒五十人。

甸师，下士二人、府一人、史二人、胥三十人、徒三百人。

兽人，中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胥四人、徒四十人。

渔人，中士二人、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胥三十人、徒三百人。

鳖人，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徒十有六人。

腊人，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徒二十人。

医师，上士二人、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徒二十人。

食医，中士二人。

疾医，中士八人。 疡医，下士八人。

兽医，下士四人。 酒正，中士四人、
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八人、胥八人、徒八十人。
酒人，奄十人、女酒三十人、奚三百人。
浆人，奄五人、女浆十有五人、奚百有五十人。
凌人，下士二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胥八人、徒八十人。
笱人，奄一人、女笱十人、奚二十人。
醢人，奄一人、女醢二十人、奚四十人。
醢人，奄二人、女醢二十人、奚四十人。
盐人，奄二人、女盐二十人、奚四十人。
幕人，奄一人、女幕十人、奚二十人。

宫人，中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胥八人、徒八十人。
掌舍，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徒四十人。
幕人，下士一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徒四十人。
掌次，下士四人、府四人、史二人、徒八十人。
大府，下大夫二人、上士四人、下士八人、府四人、史八人、贾十有六人、胥八人、徒八十人。

玉府，上士二人、中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工八人、贾八人、胥四人、徒四十有八人。

内府，中士二人、府一人、史二人、徒十人。
外府，中士二人、府一人、史二人、徒十人。
司会，中大夫二人、下大夫四人、上士八人、中士十有六人、府四人、史八人、胥五人、徒五十人。
司书，上士二人、中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徒八人。

职内，上士二人、中士四人、府四人、史四人、徒二十人。
职岁，上士四人、中士八人、府四人、史八人、徒二十人。
职币，上士二人、中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贾四人、胥二人、徒二十人。
司裘，中士二人、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徒四十人。

掌皮，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徒四十人。内宰，下大夫二人、上士四人、中士八人、府四人、史八人、胥八人、徒八十人。

内小臣，奄上士四人、史二人、徒八人。

阍人，王宫每门四人。圉游亦如之。

寺人，王之正内五人。内竖，倍寺人之数。九嫔。世妇。女御。

女祝四人、奚八人。女史八人、奚十有六人。典妇功，中士二人、下士四人、府二人、史四人、工四人、贾四人、徒二十人。典丝，下士二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贾四人、徒十有二人。典枲，下士二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徒二十人。内司服，奄一人、女御二人、奚八人。缝人，奄二人、女御八人、女工八十人、奚三十人。染人，下士二人、府二人、史二人、徒二十人。

追师，下士二人、府一人、史二人、工二人、徒四人。屨人，下士二人、府一人、史一人、工八人、徒四人。夏采，下士四人、史一人、徒四人。

大宰之职，掌建邦之六典，以佐王治邦国：一曰治典，以经邦国，以治官府，以纪万民。二曰教典，以安邦国，以教官府，以扰万民。三曰礼典，以和邦国，以统百官，以谏万民。四曰政典，以平邦国，以正百官，以均万民。五曰刑典，以诘邦国，以刑百官，以纠万民。六曰事典，以富邦国，以任百官，以生万民。以八法治官府：一曰官属，以举邦治。二曰官职，以辨邦治。三曰官联，以会官治。四曰官常，以听官治。五曰官成，以经邦治。六曰官法，以正邦治。七曰官刑，以纠邦治。八曰官计，以弊邦治。以八则治都鄙：一曰祭祀，以馭其神。二曰法则，以馭其官。三

曰废置，以取其吏。四曰禄位，以取其士。五曰赋贡，以取其用。六曰礼俗，以取其民。七曰刑赏，以取其威。八曰田役，以取其众。以八柄诏王驭群臣：一曰爵，以取其贵。二曰禄，以取其富。三曰予，以取其幸。四曰置，以取其行。五曰生，以取其福。六曰夺，以取其贫。七曰废，以取其罪。八曰诛，以取其过。以八统诏王驭万民：一曰亲亲，二曰敬故，三曰进贤，四曰使能，五曰保庸，六曰尊贵，七曰达吏，八曰礼宾。以九职任万民：一曰三农，生九谷。二曰园圃，毓草木。三曰虞衡，作山泽之材。四曰藪牧，养蕃鸟兽。五曰百工，飭化八材。六曰商贾，阜通货贿。七曰嫔妇，化治丝枲。八曰臣妾，聚敛疏材。九曰闲民，无常职，转移执事。以九赋敛财贿：一曰邦中之赋，二曰四郊之赋，三曰邦甸之赋，四曰家削之赋，五曰邦县之赋，六曰邦都之赋，七曰关市之赋，八曰山泽之赋，九曰币馀之赋。以九式均节财用：一曰祭祀之式，二曰宾客之式，三曰丧荒之式，四曰羞服之式，五曰工事之式，六曰币帛之式，七曰刍秣之式，八曰匪颁之式，九曰好用之式。以九贡致邦国之用：一曰祀贡，二曰嫔贡，三曰器贡，四曰币贡，五曰材贡，六曰货贡，七曰服贡，八曰旂贡，九曰物贡。以九两系邦国之民：一曰牧，以地得民。二曰长，以贵得民。三曰师，以贤得民。四曰儒，以道得民。五曰宗，以族得民。六曰主，以利得民。七曰吏，以治得民。八曰友，以任得民。九曰藪，以富得民。正月之吉，始和，布治于邦国都鄙，乃县治象之法于象魏，使万民观治象，挟日而敛之。乃施典于邦国，而建其牧，立其监，设其参，傅其伍，陈其殷，置

其輔。乃施則于都鄙，而建其長，立其兩，設其伍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乃施法于官府，而建其正，立其貳，設其考，陳其殷，置其輔。凡治，以典待邦國之治，以則待都鄙之治，以法待官府之治，以官成待萬民之治，以禮待賓客之治。祀五帝，則掌百官之誓戒，與其具修。前期十日，帥執事而卜日，遂戒。及執事，眡滌濯；及納亨，贊王牲事；及祀之日，贊玉帛爵之事。祀大神示，亦如之。享先王，亦如之。贊玉几、玉爵。大朝覲会同，贊玉帛、玉獻、玉几、玉爵。大喪，贊贈玉、含玉。作大事，則戒于百官，贊王命。王眡治朝，則贊听治；眡四方之听朝，亦如之。凡邦之小治，則冢宰听之。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。歲終，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，受其會，听其政事，而詔王廢置。三年，則大計群吏之治而誅賞之。

小宰之職，掌建邦之官刑，以治王官之政令。凡官之糾禁，掌邦之六典、八法、八則之貳，以逆邦國、都鄙、官府之治。執邦之九貢、九賦、九式之貳，以均財節邦用。以官府之六叙正群吏：一曰以叙正其位，二曰以叙進其治，三曰以叙作其事，四曰以叙制其食，五曰以叙受其會，六曰以叙听其情。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：一曰天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治，大事則从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二曰地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教，大事則从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三曰春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禮，大事則从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四曰夏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政，大事則从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五曰秋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刑，大事則从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六曰冬官，其屬六十，掌邦事，大事則从其長，小事則專達。以官府之六職辨邦

治：一曰治职，以平邦国，以均万民，以节财用。二曰教职，以安邦国，以宁万民，以怀宾客。三曰礼职，以和邦国，以谐万民，以事鬼神。四曰政职，以服邦国，以正万民，以聚百物。五曰刑职，以诘邦国，以纠万民，以除盗贼。六曰事职，以富邦国，以养万民，以生百物。以官府之六联合邦治：一曰祭祀之联事，二曰宾客之联事，三曰丧荒之联事，四曰军旅之联事，五曰田役之联事，六曰敛弛之联事。凡小事皆有联。以官府之八成经邦治：一曰听政役以比居，二曰听师田以简稽，三曰听闾里以版图，四曰听称责以傅别，五曰听禄位以礼命，六曰听取予以书契，七曰听卖买以质剂，八曰听出人以要会。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：一曰廉善，二曰廉能，三曰廉敬，四曰廉正，五曰廉法，六曰廉辨。以法掌祭祀、朝覲、会同、宾客之戒具。军旅、田役、丧荒，亦如之。七事者，令百官府共其财用，治其施舍，听其治讼。凡祭祀，赞王币爵之事，裸将之事。凡宾客，赞裸。凡受爵之事，凡受币之事。丧荒，受其含槨、币玉之事。月终，则以官府之叙，受群吏之要。赞冢宰受岁会。岁终，则令群吏致事。正岁，帅治官之属而观治象之法，徇以木铎，曰：“不用法者，国有常刑。”乃退。以官刑宪禁于王宫，令于百官府曰：“各修乃职，考乃法，待乃事，以听王命。其有不共，则国有大刑。”

宰夫之职，掌治朝之法，以正王及三公、六卿、大夫、群吏之位，掌其禁令。叙群吏之治，以待宾客之令、诸臣之复、万民之逆。掌百官府之征令，辨其八职：一曰正，掌官法以治要。二曰师，掌官成以治凡。三曰司，掌

官法以治目。四曰旅，掌官常以治数。五曰府，掌官契以治藏。六曰史，掌官书以赞治。七曰胥，掌官叙以治叙。八曰徒，掌官令以征令。掌治法，以考百官府、群都、县、鄙之治，乘其财用之出入。凡失财用物辟名者，以官刑诏冢宰而诛之。其足用长财善物者，赏之。以式法掌祭祀之戒具，与其荐羞，从大宰而眡涤濯。凡礼事，赞小宰比官府之具。凡朝覲、会同、宾客，以牢礼之法，掌其牢礼、委积、膳献、饮食、宾赐之飧牵与其陈数。凡邦之吊事，掌其戒令，与其币器财用，凡所共者。大丧、小丧，掌小官之戒令，帅执事而治之。三公六卿之丧，与职丧帅官有司而治之。凡诸大夫之丧，使其旅帅有司而治之。岁终，则令群吏正岁会。月终，则令正月要。旬终，则令正日成，而以考其治。治不以时举者，以告而诛之。正岁，则以法警戒群吏，令修官中之职事，书其能者与其良者，而以告于上。

官正掌王宫之戒令纠禁，以时比官中之官府、次舍之众寡，为之版以待。夕击柝而比之，国有故则令宿，其比亦如之。辨外、内而时禁，稽其功绪，纠其德行，凡其出入，均其稍食，去其淫息，与其奇邪之民，会其什伍而教之道艺。月终，则会其稍食。岁终，则会其行事。凡邦之大事，令于王宫之官府、次舍，无去守而听政令。春秋以木铎修火禁。凡邦之事，辟、宫中、庙中，则执烛。大丧，则授庐舍、辨其亲疏贵贱之居。

宫伯掌王宫之士、庶子凡在版者，掌其政令，行其秩叙，作其徒役之事，授八次、八舍之职事。若邦有大事作官众，则令之。月终，则均秩。岁终，则均叙。以时颁其衣裘，

掌其诛赏。

膳夫掌王之食饮膳羞，以养王及后、世子。凡王之馈食用六谷，膳用六牲，饮用六清，羞用百有二十品，珍用八物，酱用百有二十瓮。王日一举，鼎十有二，物皆有俎，以乐侑食。膳夫授祭，品尝食，王乃食。卒食，以乐彻于造。王齐日三举，大丧则不举，大荒则不举，大礼则不举。天地有灾，则不举。邦有大故，则不举。王燕食，则奉膳赞祭。凡王祭祀、宾客食，则彻王之胾俎。凡王之稍事，设荐脯醢。王燕饮酒，则为献主。掌后及世子之膳羞。凡肉修之颁赐，皆掌之。凡祭祀之致福者，受而膳之。以挚见者，亦如之。岁终则会，唯王及后、世子之膳不会。

庖人掌共六畜、六兽、六禽，辨其名物。凡其死生鲜薹之物，以共王之膳与其荐羞之物及后、世子之膳羞。共祭祀之好羞，共丧纪之庶羞，宾客之禽献。凡令禽献，以法授之。其出入，亦如之。凡用禽献，春行羔豚，膳膏香；夏行腍鲋，膳膏臊；秋行犝麋，膳膏腥；冬行鲜羽，膳膏膻。岁终则会，唯王及后之膳禽不会。

内饔掌王及后、世子膳羞之割、亨、煎、和之事。辨体名肉物，辨百品味之物。王举，则陈其鼎俎，以牲体实之，选百羞、酱物、珍物，以俟馈。共后及世子之膳羞。辨腥、臊、膻、香之不可食者：牛夜鸣则瘠，羊泠毛而毳，膻；犬赤股而躁，臊；鸟鹵色而沙鸣，狸；豕盲眊而交睫，腥；马黑脊而般臂，螻。凡宗庙之祭祀，掌割亨之事；凡燕饮食，亦如之。凡掌共羞、修、刑、胾、胖、骨、鲋，以待共膳。凡王之好赐肉修，则饔人共之。

外饔掌外祭祀之割亨。共其脯、修、刑、

胾。陈其鼎俎，实之牲体、鱼腊。凡宾客之飧饗、飧食之事，亦如之。邦飧耆老、孤子，则掌其割烹之事。飧士、庶子，亦如之。师役，则掌共其献赐脯肉之事。凡小丧纪，陈其鼎俎而实之。

甸人掌共鼎饔，以给水、火之齐。职外内饗之爨亨煮，辨膳羞之物。祭祀，共大羹、铏羹。宾客，亦如之。

甸师掌帅其属而耕耨王藉。以时入之，以共粢盛。祭祀，共萧茅、共野果、蓏之荐。丧事，代王受眚灾。王之同姓有罪，则死刑焉。帅其徒，以薪蒸役外内饗之事。

兽人掌罟田兽，辨其名物。冬献狼，夏献麋，春秋献兽物。时田，则守罟。及弊田，令禽注于虞中。凡祭祀、丧纪、宾客，共其死兽、生兽。凡兽，入于腊人；皮、毛、筋、角，入于玉府。凡田兽者，掌其政令。

渔人掌以时渔为梁。春献王鲔，辨鱼物，为鲜羹，以共王膳羞。凡祭祀、宾客、丧纪，共其鱼之鲜羹。凡渔者，掌其政令。凡渔征，入于玉府。

鳖人掌取互物，以时簪鱼、鳖、龟、蜃，凡狸物。春献鳖蜃，秋献龟鱼。祭祀，共麇、羝、蜃，以授醢人。掌凡邦之簪事。

腊人掌干肉，凡田兽之脯腊臠胖。凡祭祀，共豆脯，荐脯臠胖之事，凡腊物。宾客、丧纪，共其脯腊，凡干肉之事。

医师掌医之政令，聚毒药以共医事。凡邦之有疾病者、疔疡者造焉，则使医分而治之。岁终，则稽其医事，以制其食。十全为上，十失一次之，十失二次之，十失三次之，十失四为下。

食医掌和王之六食、六饮、六膳、百羞、

百酱、八珍之齐。凡食齐眡春时，羹齐眡夏时，酱齐眡秋时，饮齐眡冬时。凡和，春多酸，夏多苦，秋多辛，冬多咸，调以滑甘。凡会膳食之宜，牛宜稌，羊宜黍，豕宜稷，犬宜粱，雁宜麦，鱼宜苽。凡君子之食，恒放焉。

疾医掌养万民之疾病。四时皆有疠疾：春时有痄首疾，夏时有痒疥疾，秋时有疟寒疾，冬时有嗽上气疾。以五味、五谷、五药，养其病；以五气、五声、五色，眡其死生。两之以九窍之变，参之以九藏之动。凡民之有疾病者，分而治之。死终，则各书其所以，而人于医师。

疡医掌肿疡、溃瘍、金瘍、折瘍之祝药、劓杀之齐。凡疗瘍，以五毒攻之，以五气养之，以五药疗之，以五味节之。凡药，以酸养骨，以辛养筋，以咸养脉，以苦养气，以甘养肉，以滑养窍。凡有瘍者，受其药焉。

兽医掌疗兽病，疗兽瘍。凡疗兽病，灌而行之，以节之，以动其气，观其所发而养之。凡疗兽瘍，灌而劓之，以发其恶，然后药之，养之，食之。凡兽之有病者，有瘍者，使疗之。死则计其数以进退之。

酒正掌酒之政令，以式法授酒材。凡为公酒者，亦如之。辨五齐之名：一曰泛齐，二曰醴齐，三曰盎齐，四曰缃齐，五曰沈齐。辨三酒之物：一曰事酒，二曰昔酒，三曰清酒。辨四饮之物：一曰清，二曰医，三曰浆，四曰醕。掌其厚薄之齐，以共王之四饮三酒之饌，及后、世子之饮与其酒。凡祭祀，以法共五齐三酒，以实八尊。大祭三贰，中祭再贰，小祭壹贰，皆有酌数，唯齐酒不贰。皆有器量。共宾客之礼酒，共后之致饮于宾客之礼医醕糟，皆使其士奉之。凡王之燕饮酒，共